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6月24日起对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2024年6月24日起，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58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4年6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实行一折费率优惠。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招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优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393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7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8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450,603.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4年6月26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6月27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6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6月26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帐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6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开源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B	003374/00337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36968/636969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6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开源证券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每只基金的具体比例参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kysec.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六、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开源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开源证券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开源证券所有，开源证券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开源证券。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22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拥有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致力于住宅产品的开发建设。公司始终坚定实施“一业为主，多元发展”战略，持续推进以房地产为主业、同时谋求向产业链上下游领域寻找投资机会的发展战略，谨慎防范风险，坚持稳中求进。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房地产开发主业，以提升产品品质和性价比为主线，切实做好促销售、提效率、保品质、控成本、求创新等工作，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当前，房地产行业处于构建新发展模式的过程中，公司积极研究从中央到地方政府的各层级行业支持政策，密切关注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市场动态，紧抓市场机遇；创新工作思路，顺应市场变化，制定更加灵活的销售政策和价格策略，全力以赴开展存量去化，加快销售回款；继续实施稳健的财务政策，加强对资金的精细化管控，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力行开源节流，高效统筹财务资源；增强公司在工程建设管理和物业两大板块的竞争力，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重视投资者，积极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牢固树立了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意识，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始终重视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始终坚持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自2002年上市以来，公司连续20年派现，累计现金分红20.5555亿元。2023年度，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和市场不确定性，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继续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分红预期。

三、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设置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透明高效的运营决策机制，保障了董事会的科学运行、规范运作、谨慎决策，切实维护了股东和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2024年，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合规经营、规范运作、高效运行；加强决策主体的履职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专业化履职效能；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管人员的聘任工作。

2、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4年，公司继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密切沟通，控股股东将继续严格履行对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支持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行使其股东权利，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年，公司将持续高度关注董监高培训与学习，协助董监高不断提升合规意识：一方面，组织董监高积极参与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外部培训；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公司内部的学习和分享，加强董监高对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深入领会，加强董事会在决策过程中的科学性与合规性。

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高质量完成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所有股东的知情权。2023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43份。

公司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与沟通坦诚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通过完善公司网站、电话、邮件等交流渠道，建立了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及时沟通机制和平台；常态化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时传递给投资者，同时广泛吸收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建立更加专业、合规、透明的沟通机制，向市场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5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329,079,570股（以公司目前A股总股本341,918,273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总数12,838,703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592,343,226.00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1.7324117元/股（计算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7324117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鉴于公司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目前处于回购实施期。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838,703.00股后的329,079,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3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
2	07*****965	HAO HONG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自公告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不会发生总股本的变动。

4、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10，即（341,918,273–12,838,70）*18.00÷10=592,343,22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A股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592,343,226÷341,918,273）*10=17.324117元/10股。因此，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7324117元/股）。

七、咨询办法

1、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3、电话：022-66389560
4、传真：022-6625277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4-039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现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的内容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西现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391.28 万元向自然人王若、张志成购买山西现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现代国旅”）51%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西现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0-083号）。2020年12月28日，广之旅购买山西现代国旅51%的股权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山西现代国旅成为广之旅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董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决议，广之旅与王若、张志成及山西现代国旅于 2020年12月22日签署《关于山西现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王若、张志成对山西现代国旅作出了业绩承诺。山西现代国旅的业绩承诺包括扣非净利润承诺及专项业绩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就扣非净利润承诺如下：

山西现代国旅在业绩承诺期承诺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第一期为2020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0元；第二期为2021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90万元；第三期为2022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33万元。

（2）转让方就专项业绩承诺如下：

山西现代国旅在业绩承诺期的专项业绩承诺分别为：第一期为2020年度扣非净利润+2021年度的政府奖励合计不低于0元；第二期为2021年度扣非净利润+2022年度的政府奖励合计不低于304万元；第三期为2022年度扣非净利润+2023年度的政府奖励合计不低于373万元。

上述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政府奖励是指山西现代国旅当年度收到的与上一年度销售旅游产品数量、旅游接待人数挂钩的被会计师事务所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扣除企业所得税后的政府奖励。

上述承诺的考核方式包括以下两种：

（1）各期专项业绩、扣非净利润的考核

若山西现代国旅在业绩承诺期任一期实际专项业绩或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转让方承诺的专项业绩或扣非净利润，则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支付业绩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为按当期应补偿专项业绩数与当期应补偿扣非净利润数中，两者相比较高数为准。其中：当期应补偿专项业绩数=当期承诺专项业绩数–当期实际专项业绩数；当期应补偿扣非净利润数=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当期实际扣非净利润数。

（2）累计专项业绩、扣非净利润的考核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受让方将对山西现代国旅业绩承诺期三期累计实际专项业绩、实际扣非净利润进行考核（本次考核时间在2023年度第三季度以后）。若根据下述公式计算的任一项补偿金额为正值的，转让方除按上述第（1）条进行补偿外，还需以现金支付方式向受让方另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按累计应补偿专项业绩数与累计应补偿扣非净利润数中，两者相比较高数为准。其中：累计应补偿专项业绩数与累计应补偿扣非净利润数的计算方式如下：累计应补偿专项业绩数=（三期累计承诺专项业绩–三期累计实际专项业绩）/三期累计承诺专项业绩*本次交易对价总额–2021至2023年度转让方根据上述第（1）条已实际补偿的金额总和；累计应补偿扣非净利润数=（三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三期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三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本次交易对价总额–2021至2023年度转让方根据上述第（1）条已实际补偿的金额总和。

若计算结果为负值或 0，则转让方无需另行补偿，且广之旅不退还转让方根据上述第（1）条已实际补偿的金额。

（二）业绩承诺的前期调整情况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二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山西现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山西现代国旅的第二期及第三期的扣非净利润业绩承诺期与专项业绩承诺期均顺延一年，即：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0万元和233万元，2022年度扣非净利润+2023年度的政府奖励合计不低于304万元，2023年度扣非净利润+2024年度的政府奖励合计不低于373万元，并签订《山西现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山西现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2022-05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29日审议通过上述承诺调整事项。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1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20077号），山西现代国旅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44万元，完成了2020年度扣非净利润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山西现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21年业绩承诺实现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47号），山西现代国旅2020年度扣非净利润+2021年度的政府奖励为55.53万元，完成了第一期的专项业绩承诺（2020年度扣非净利润+2021年度的政府奖励）。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3月29日出具的《山西现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3】第0373号），山西现代国旅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93万元，未完成2022年度扣非净利润承诺。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3月22日出具的《山西现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4】第0218号），山西现代国旅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8.10万元，2022年度扣非净利润+2023年度的政府奖励为–105.08万元。山西现代国旅完成了2023年度的扣非净利润承诺，但未完成第二期的专项业绩承诺（2022年度扣非净利润+2023年度的政府奖励）。

山西现代国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表

业绩承诺类型	年份	实际完成数（万元）	业绩承诺数（万元）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差异（万元）
扣非净利润承诺	2020年	19.44	0.00	是	19.44
	2021年	–52.32	–	顺延至2022年	–
	2022年	–105.93	190.00	否	–295.93
	2023年	258.10	233.00	是	25.10
专项业绩承诺	第一期（2020年扣非净利润+2021年政府奖励）	55.53	0.00	是	55.53
	第二期（2022年扣非净利润+2023年政府奖励）	–105.08	304.00	否	–409.08

三、业绩承诺进展情况

鉴于山西现代国旅未完成2022年度扣非净利润承诺，广之旅向业绩承诺方王若、张志成（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发出《关于督促相关承诺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函》（以下简称“督促函”），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2022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收到督促函后，业绩承诺方未进行业绩补偿，并于2024年1月22日向广州市仲裁委发起仲裁申请，被申请人为广之旅。业绩承诺方仲裁请求为：

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专项业绩、扣非净利润第二期、第三期考核时间顺延两年；约定的累计专项业绩、扣非净利润的考核时间顺延两年。免除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业绩补偿金409.08万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3.8万元；

3、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4年5月22日，广州市仲裁委开庭审理该案件，双方当事人在庭上进行了陈述、举证、质证及辩论。近日，公司收到广之旅转来的广州仲裁委员会(2024)穗仲案字第5026号《裁决书》，裁定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专项业绩、扣非净利润第二期、第三期考核时间顺延两年，累计专项业绩、扣非净利润的考核时间顺延两年；

（二）被申请人向两申请人补偿律师费1.9万元；

（三）本案受理费34,294元、处理费10,288元，由两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自承担 22,291元；

（四）对两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业绩承诺进展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州仲裁委员会(2024)穗仲案字第5026号《裁决书》。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4-040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的内容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之旅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202 万元向自然人莫宝善购买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秦风国旅”）51%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0-084）。2020年12月30日，广之旅购买西安秦风国旅51%的股权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西安秦风国旅成为广之旅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董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决议，广之旅与莫宝善、张斌及西安秦风国旅于2020年12月22日签署《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莫宝善、张斌对西安秦风国旅2020-2022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西安秦风国旅在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38万元；2021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020万元；2022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224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的是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的考核方式包括以下两种：

（1）各期净利润的考核。若西安秦风国旅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莫宝善及张斌应以现金方式向广之旅支付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2）累计净利润的考核。业绩承诺期届满，广之旅对西安秦风国旅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进行考核。若根据下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为正值的，莫宝善及张斌除按上述第（1）条进行补偿外，还需以现金支付方式向广之旅另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对价总额］–2020至2022年度根据上述第（1）条计算的累计应补偿金额。

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为负值或 0，则莫宝善及张斌无需另行补偿，且广之旅不退还莫宝善及张斌按上述第（1）条已补偿部分。

（二）业绩承诺的前期调整情况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二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原2021-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期顺延一年，即莫宝善及张斌承诺西安秦风国旅于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